

##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、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9月09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-7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9月08日—2016年09月0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9月09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09月08日下午15:00—2016年09月0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60,00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05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3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0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3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周江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09日